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170034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170053 号《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海南椰岛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海南椰岛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椰岛 2016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海南椰岛 2016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6 年度，海南椰岛开展了阴极铜和电解铜贸易业务，海南椰岛认为此类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时均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并支付了对价，因此按全额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截止 2016 年三季度累计确认此类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 431,844,194.74 元、营业成本 431,663,719.77 元。

2016 年末，我们对该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该类业务的相关合同及结算单等资料我们认为：（1）海南椰岛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选择供应商，且

直接在第三方仓库进行货权转移；（2）实物不通过海南椰岛流入流出，直接由供应商向客户转移，海南椰岛对实物没有实际实施控制权且不承担运输及仓储责任。宜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海南椰岛已按净额确认此类贸易业务收入，由此调减了 2016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31,663,719.77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海南椰岛对上述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追溯重述对海南椰岛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对 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134,754,449.50	-15,833,044.29	118,921,405.21
营业成本	101,938,372.27	-15,833,044.29	86,105,327.98

2、对 201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489,977,227.38	-231,511,157.32	258,466,070.06
营业成本	426,112,585.74	-231,511,157.32	194,601,428.42

3、对 2016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858,822,211.77	-431,663,719.77	427,158,492.00
营业成本	757,219,952.66	-431,663,719.77	325,556,232.89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海南椰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作出决议或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海南椰岛已经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海南椰岛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椰岛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宏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